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清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帝穎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魏英哲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財源

訴訟代理人　俞仲宣律師

　　魏妁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舒雁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